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网站（www.safe.gov.cn/qingdao/）是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青岛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分局实际，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

青岛市分局严格按照《条例》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操作规程》（青汇发〔2022〕12 号）的要求，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二）及时准确公开有效政府信息

一是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严格贯彻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通过分局互联网子站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关于开展部分资本项目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青岛市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保证依法合规，倾听群众声音。二是主动公开各项政府信息。青岛市分局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分局互联网子站及时更新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及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为公众提供更规范的业务办理指引，进一步便利涉汇公众办理外汇业务。2024年，青岛市分局合计公开政务动态信息69条，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141笔、行政处罚决定6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三是依规完成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阵地

一是夯实分局互联网子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转发总局政策数据解读、更新分局动态，累计发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13篇、分局动态24条、解读类信息59条。二是持续推进“优汇服务面对面”、“诚信兴商”等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角度宣介外汇便利化政策举措。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市自律机制等微信公众号投稿，刊载18期；在《金融时报》、《青岛日报》等媒体刊

载新闻报道 12 篇。三是保证网络留言及时答复，回应经营主体“急难愁盼”，全年通过分局互联网子站公开回复业务咨询 39 条、投诉建议 3 条。

（四）扎实推进监督保障服务

持续加强分局互联网子站建设和信息系统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报表和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青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积累了新经验，但还存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青岛市分局将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通过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青岛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